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75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涂愛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21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，曾以114年度橋補字第497號裁定本件裁判費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0元，且原告已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02號聲請支付命令程序中繳納500元，並於本件訴訟程序中補繳納裁判費3,210元，然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